**#StandByYou 妳/你不孤單，有我挺妳/你**

1. 緣起：

2017年10月，為譴責電影製作人哈維·韋恩斯坦(Harvey Weinstein) 對許多女性電影工作者的性侵害與性騷擾行為，美國發起#MeToo活動，鼓勵女性在社交媒體公開被侵犯、被性騷擾的經歷，讓人們意識到這些惡劣行為的普遍性；#MeToo帶動的串聯風潮，Facebook 24小時內有470萬人在1200萬條狀態中使用，至今已在全球至少85個國家社群媒體出現。

 至於在臺灣，2018年3月一名匿名體操選手受美國奧運金牌得主亞歷山德拉·萊斯曼Aly Raisman出面指控遭前國家隊隊醫納薩爾（Larry Nassar）性侵事件的鼓舞，也於社群網站上勇敢公開其就讀國中時遭體操教練性侵。

 這些令人心碎的事件發生後，我們虛心檢討，我國自1997年起陸續制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，及性平三法(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)，處理職場、學校及其他場域的性騷擾事件，各縣市成立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中心，設有「113」24小時保護專線，與完善的申訴管道，並提供受害者免費驗傷採證、心理治療、法律扶助等專業服務，每年於各地進行上百萬人次宣導，辦理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，及「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，強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。

 然而由於社會仍存在性別偏見，經常汙名化受害者，使受害者擔心遭受二度傷害而選擇隱匿。因此我們認為，營造一個「性別暴力零容忍」、支持受害者勇敢申訴的社會，除了是行政部門的責任，也仰賴對受害者友善的文化與社會環境，因為在受害者勇敢說出自身遭遇時，周遭親朋好友與社會的同理與接納，更是支持她/他們渡過傷痛、邁向復原的重要力量。

 為營造相挺受害者的社會氛圍與大眾共識，行政院發起【#StandByYou 妳/你不孤單，有我挺妳/你】社群網路活動，盼不只是藉#MeToo鼓勵受害者站出來指認加害人，讓憾事不再發生；也藉由#StandByYou鼓勵公私部門的領導者、公眾人物及每一個願意挺身支持受害者的個人、機關單位或團體共同響應，於社群網路串聯表達支持受害者、駁斥造成受害者二度傷害的性別偏見以及譴責性騷擾及性暴力行為。

1. 活動方式：
2. 在個人或機關團體的社群媒體如：Facebook、LINE、Instagram、Plurk、Twitter...寫上一段文字表達：
3. 對遭受性騷擾或性暴力受害者挺身而出的支持。
4. 對造成受害者二度傷害的性別偏見加以駁斥。
5. 對性騷擾或性暴力行為的譴責。
6. 加上hashtag「#StandByYou」文字。
7. 放上一張手持寫有「#StandByYou」文字紙張的照片。
8. 將文章設為公開，讓你/妳的文章有更多人看到。
9. 利用tag(@)功能標記親朋好友，邀請他/她們一同響應這個活動。